

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

质函字〔2024〕14号

关于组织开展本科专业校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按照《青岛黄海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青黄院教发〔2024〕6号），学校决定在8月上旬组织开展本科专业校级评估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估安排

1. 为提高专业评估的科学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本次本科专业校级评估工作由参评专业所在学院全面负责。

2. 有参评专业的学院统一组建一个校级评估专家组，其中校外专家3人、校内专家2人（学校推荐），秘书1人。确定1名专家组长主持评估活动。

3. 专家评估时每个参评专业教师参加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

4. 各学院在7月31日前将本学院本科专业校级评估安排情况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二、评估程序

1. 专家听取专业负责人专业建设及自评情况汇报；

2. 专家咨询交流；

3. 专家审查材料；

4. 专家实地查看；

5. 专家讨论确定各评估指标等级和评估结论；
6. 专家反馈意见与建议。

三、评估材料

1. 专业评估表（经有关部门和单位审核），6份；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6份；
3. 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1份；
4. 专业负责人汇报材料（自评报告），6份。

四、工作要求

1. 有关部门提前将评标有关数据共享并做好参评专业评估表的审核工作。各学院做好本院参评专业校级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参评专业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2. 各学院专家组对每个专业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一般包含三部分，一是考察情况与总体印象，二是存在问题及分析，三是改进建议。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各学院将各专业专家组评估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于8月15日前报送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孔凡诚老师处。

请各学院按本通知要求认真准备、周密组织、精心安排，全力做好本次专业评估的有关工作，确保本科专业校级评估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4年7月9日